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

安职院办〔2021〕27号

关于确定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利保护，规范专利管理工作，经2021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实行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为：国家发明专利为2500元/件，实用新型专利为1000元/件，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800元/件。此指导价执行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. 学校教师申请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，即申请人为“安庆职业技术学院”，发明（设计）人为教师个人。

属学校教师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中形成的发明创造，以学校审定同意签署的相应技术合同约定为准。

3. 学校教师申请专利，须提前填写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》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学校科技处审核并备案。

4. 学校科技处负责做好专利申请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6月17日

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：吴一鸣

共印 12 份